表五、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(申請人)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」相關事宜，茲全權委託（受託人） 代為辦理申請，受託人遵照本人授意及相關法規善盡辦理申請事宜，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，雙方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**委託人**

工廠名稱:

工廠章

負責人章

工廠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地址:

電話: 手機:

**受委託人**

公司章

負責人/

受託人章

受託人(公司):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地址:

電話: 手機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(如與事業主體不同，另請出具公司授權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) | |
| 正 面 | 反 面  反 面 |
|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  (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) | |
| 反 面  正 面 |  |